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

農漁字第 0960156206 號

修正「漁會法施行細則」第四十二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漁會法施行細則」第四十二條條文。

主任委員 蘇嘉全

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之處分，自送達相對人起，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